

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,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胜军、杨波、沈薇薇